生活污水专项中央和省级预算内资金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范围：生活污水中的污水处理、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项目。

二、投资主体：政府投资。

三、申报材料：单个项目申报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（需按以下顺序整理，电子版应扫描在同一文档，体现红头、红章）：

(一)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;

(二)项目的基本情况,包括全国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、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、建设内容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、建设条件落实情况、项目建成后达到的效果等;

(三)项目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,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平台完成审批(核准、备案)情况;

(四)申请投资补助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;

(五)项目建设方案,包括项目建设必要性、选址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、工艺方案、产品方案、设备方案、工程方案等;

(六)项目投资估算,包括主要工程量表、主要设备表、投资估算表等;

 (七)项目融资方案,包括项目的融资主体、资金来源渠道和方式等。

(八)相关附件,包括项目城乡规划、用地审批(如需办理)等前期手续复印件,以及资金到位情况;

(九)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的书面承诺;

(十)可提供的环评、能评等相关批复文件。

(十一)信用承诺表（详见附件）。

(十二)申报主体（企业或者机构等）提供近三年获得的所有专项资金资料，并出具不以同一项目违规多头申报、重复申报骗取财政资金的承诺书。

附件：项目信用承诺表

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5月30日

附件：

项目信用承诺表

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项目相关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| 项目是否有能力按照既定建设规模、内容进行建设 | 项目是否能够按照计划时间开工建设 | 项目是否能够遵守进度、调整等项目管理有关规定 | 项目是否符合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政策明确的支持范围 | 项目是否已安排中央财政资金重复支持 | 项目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|
|  | （是/否） | （是/否） | （是/否） | （是/否） | （是/否） | （是/否） | （是/否） |